

- 一、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 二、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 三、慶賀大典之禮砲。

受答砲者。

- 一、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禮砲附表

國民政府 主席	階級禮砲數	在軍艦		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區域時	實際限次數	區域時	實際限次數	區域時	實際限次數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無限制

法律案

二五

- 一、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 三、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 四、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五、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90018 > 1061102

代辦使事	代辦	全權公使	全權大使	次海軍部長	海軍部長	訓練總監	參謀總長	院議長	軍事參議	五院院長	委員	國民政府	長官最高	陸海空軍
十三發同	十五發同	十七發	十九發同	十五發同	十七發同	十七發同	十七發同	十七發同	十七發同	十九發同	十九發同	十九發同	十九發同	十九發同
前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同	前同	限於所駐國領域內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歸國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	如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前	前	十二個月一次如一日訪候軍艦僅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立法專刊

90018 > 106110 >

海軍少將 七發	海軍代將 十一發 同	海軍少將 十三發 同	海軍中將 十五發 同	海軍上將 十七發 無限制	領事 七發 同	總領事 十一發 限於所駐 港內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礮時 應答礮七響	前同	前同	前同	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時間 後離艦時 乘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	如同 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除本條例第一條外 其餘各條均不在此限 但其在進級之際 亦准其施行 一、同施時月外十除 艦日放雖一海七本 施訪相在此但國條 放候當之期其內規 禮數之禮限進十之 礮軍禮內級二時百 艦礮亦之個際一 僅若	前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中華民國 領域內		
	前同	前同	前同	在陸上 初到任 候礮臺		
	前同	前同	前同	但個規 時雖其月定 期限其在進一十二 施放內在進級次 禮礮相亦當		

90018 > 1061102